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，坚持服务“五子”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聚焦“产业组团”“四巷”“金角银边”等重点区域形成产业发展主阵地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。抢抓“两区”建设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、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，以文化为底色，以金融为引擎，以数字经济为引领，以总部为主要业态，构建品牌鲜明、创新驱动、开放共融的具有东城特色、充满活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**（一）促进文化产业发展。**坚持文化引领，鼓励新闻出版、艺术品交易、创意设计、影视演艺等领域的优质企业集聚；加快推进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，积极培育孵化文化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，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；加快文化产业融合创新，高标准推动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。每年对文化引领作用突出、产业带动效果明显、经济发展拉动显著的文化行业领军企业、高成长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，对推动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，按投资额的20%给予不超过200万元项目补助。

**（二）支持金融业发展。**持续打造首善金融生态圈，鼓励持牌金融机构、金融控股集团、金融基础设施、银行卡清算机构、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、国际金融组织、优质私募基金及其他特色化、创新型、标志性金融机构落地，给予一次性落户补助最高5000万元及增资、上市、人才等全方位支持。

**（三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。**鼓励第五代移动通信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科技创新、数字经济、智能金融、文化科技等领域企业发展，在吸引企业入驻发展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、推动园区产业集聚等方面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、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企业，按照国家、北京市颁发奖金的50%给予额外奖励。

第二条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，激活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，夯实新质生产力产业支撑，塑造新质生产力良好生态。

**（一）激活科技创新要素。**加大对产业升级、企业创新发展、高品质发展空间和孵化器建设、科技类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发挥作用的支持力度，围绕科技企业和机构资质认定、技术研发、科技信贷、专利标准、上市等方面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**（二）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。**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，以直接投资或母子基金模式奖励本区重点项目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，以及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成长企业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。

第三条 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重点吸引金融、文化、数字经济等领域的总部业态企业，培育新兴产业，壮大新质生产力，助力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。

**（一）培育优质增量。**对于符合东城区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新引进企业，自企业设立或迁入起五年内，经认定，每年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，支持企业在东城开办经营、扩大经营规模，提升行业影响力。

**（二）促进消费提质扩容。**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重点鼓励规模大、增长快的批发和零售企业、餐饮企业落地经营；鼓励消费领域创新，培育壮大直播电商、跨境电商等经营模式，支持老字号守正创新，在企业引进、做大做强、创新发展等方面给予奖励；加快推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，支持王府井、前门、隆福寺、东直门、崇文门等商圈和特色商街聚焦定位改造升级，在品牌聚集发展、消费氛围营造、新消费场景打造、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对符合以上支持方向的项目择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支持商务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。**积极引导国际、国内排名前列的组织管理服务、咨询与调查、广告、法律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会展等领域的商务服务企业落户，每年对产业带动效果明显、经济发展拉动显著的行业领军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提升产业发展能级。支持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存量企业优化结构、做大总量、做优质量、提升能级，不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。

**（一）稳定产业发展基石。**每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对区域经济发展拉动显著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，鼓励企业持续加大投资、扩大经营规模，提升行业影响力。

**（二）提升存量企业价值。**支持总部企业发挥决策中心、管理中心、结算中心、利润中心的作用价值，推动首都功能核心区资源优势、服务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，对区域经济发展拉动作用显著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，用于支持存量企业创新发展。

第五条 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进一步巩固扩大总部经济聚集优势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，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，促进产业开放发展。

**（一）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。**对本市新认定或新迁入东城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，给予不超过的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二）吸引头部总部企业落户。**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《财富》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等总部企业，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**（三）鼓励外资总部企业提质增能。**支持外资总部企业集聚业务、拓展功能、提升能级，对在东城区增设投资中心、研发中心、运营中心、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，提升区域利用外资质量的外资总部企业，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促进产业空间提质增效。聚焦产业布局优化和空间品质提升，推动中关村金隅环贸科技商务区“人工智能+资产管理”产业组团、中关村航星数字科技产业集聚区“数智科技+数字文娱”产业组团、歌华青龙文化科技创新街区“数字传媒+新一代信息技术”产业组团、东直门交通枢纽经济功能区“新兴金融+数字科技”产业组团、东北二环总部经济集聚区“总部经济”产业组团、金宝街金融商务集聚区“国际金融+现代服务”产业组团、东方广场高端商务金融服务集聚区“高端商务服务+金融服务”产业组团、永外数字科技产业集聚区“数字科技+智能文化”产业组团做大做强，加快“银巷”“硅巷”“文巷”“杏巷”建设，支持安定门外、东直门外、永定门外等重点产业空间打造“金角银边”，促进皇城景山等片区式城市更新建设，提升重点产业功能区的产业细分领域集聚度，打造产业发展新名片。

**（一）促进产业聚集发展。**对在产业组团、“四巷”、南部地区、金角银边、皇城景山等产业集聚区内实际办公的新引进企业，自设立或迁入起五年内，最高按照办公用房年租金的50%给予房租补贴，累计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持楼宇品质提升。**支持楼宇改造升级，提高楼宇空间品质，根据东城区商务楼宇改造升级规范涉及的改造类型、内容、类别，分级分档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改造升级补贴。

**（三）加快园区提质增效。**鼓励产业园区转型升级，对于产业集聚、贡献突出、主题鲜明、业态融合的园区，加大对相关运营机构、社会组织、行业协会、招商机构的支持力度，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七条 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。全力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，为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，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实施开放、便利、贴心的人才引进、培育、服务政策。

**（一）人才奖励资金。**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进行综合贡献评价，每年给予管理团队资金奖励。

**（二）人才培育项目。**支持优秀人才申请国家级、市级及区级人才项目及人才荣誉，按市、区相关规定给予资金奖励。

**（三）人才生活服务。**为重点企业优秀人才提供住房、医疗、子女教育、养老等生活配套服务。

第八条 全面提升服务水平。以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，迭代升级“紫金服务”，依托“服务包”机制，构建“紫金服务管家团”服务新模式，将“紫金服务”打造成为“北京服务”东城样板，助力企业能办事、快办事、好办事、办成事。

第九条 优化政策实施机制。设立东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，企业按照支持方向进行项目申报。本措施各条款如涉及已发布生效的政策文件，由相关主责单位兑现，其余条款由相关主责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兑现。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显著效益并具有重要影响力、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领军企业，可参照本措施及国家、市、区相关政策制定“一事一议”政策，按照决策权限报审后实施。

第十条 附则。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由区发改委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，有效期五年。